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KR20260831】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陕西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零二六年9 月29 日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KR20260831）（采购包号：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核心机房建筑面积约 220 平方米，因投用年限较长，机房现有基础环境配套、综合布线、制冷系统、供配电等核心基础设施普遍存在老化、性能衰减等问题，滋生供电过载、通信布线混乱、冷通道密封失效、精密空调积水及机房水淹等多项重大安全运行隐患。当前机房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已无法满足现有业务系统长期、连续、可靠的运行要求，开展机房基础环境专项提升服务极具必要性、紧迫性。本次服务以彻底消除机房安全运行隐患、规范基础设施运维管控标准、提升机房标准化运维管控能力为总体目标，服务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不停机作业保障机制，确

保全省生态环境各类在运业务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项目服务完成后，机房整体运维保障水平将全面符合国家数据中心机房相关建设规范及标准要求，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保障全省生态环境业务系统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机房网线光纤桥架规整梳理服务

2. 机柜配电模块升级部署与单机柜功率监测服务

3. 冷通道轨道维修更换、及密封构件定制安装服务

4. 精密空调防水围堰部署及排水系统优化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 服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428500.00）。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费、辅材及税款等费用。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257100.0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171400.0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项目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信息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因过错导致泄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此后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章）乙方：陕西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年 9月 29日　　日　　期：2026年 9月 29 日